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聘请方：深圳市龙华区德风小学附属白鸽湖幼儿园（甲方）

受聘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乙方）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6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 楼



甲方合同编号: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2025) 粤联顾字第 117 号

甲方（聘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德风小学附属白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1453B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汇处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菲

乙方（受聘单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97978187D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 楼 4003-4009

负责人：顾东林

联系人：李梅芬

联系方式：13828815712

甲方为加强学校管理，妥善处理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李梅芬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或另指定人员同甲方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满后如需续延，再行议定。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为甲方的合法运作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
- 2、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甲方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
- 3、应邀列席甲方的重大决策会议，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4、参加甲方内部劳动合同纠纷、对外民商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活动，必要时发法律意见函或律师函。
- 5、应邀参与甲方的重大经济法律事项。
- 6、协助甲方制订、修改、完善管理制度，排查管理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 7、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甲方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甲方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幼儿园的合法利益。



- 8、另行接受委托就重大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9、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 10、另行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条 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 1 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 2、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 3、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 4、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作为乙方的顾问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 2、如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第七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因甲方的不正当之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可根据事实情由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乙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支付法律顾问费（含税）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即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第二期剩余款项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 甲方于本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税务发票。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0202100349324

2、乙方作为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形式：

- 1) 口头、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
- 2) 审查、修改合同、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应邀列席甲方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与会法律意见；
- 4) 提供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提醒风险预示；
- 5) 协助建立、完善甲方内部规范管理制度；
- 6) 根据处理甲方纠纷的需要出具律师函；
- 7) 参与解决纠纷的协商、调解。

3、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法律服务时，以下服务形式甲方应同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律师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承诺给予优惠。

- 1) 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 2) 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 3)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条 乙方联系人为：李梅芬，联系电话为13828815712。乙方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如不尽代理职责或有其它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反映。联系电话为：0755-83134506，邮箱为：xingzhengbu@lianjianlawyer.com。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涂改无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德风小学附属白鹤湖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